

深圳市教育局文件

深教〔2016〕355号

深圳市教育局关于全市中小学幼儿园 放暑假的通知

各区教育局、各新区公共事业局，市局直属各中小学校：

根据广东省教育厅《关于印发2015—2016学年广东省高中阶段学校校历的通知》和《深圳市2015—2016学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校历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就我市中小学、幼儿园2015-2016学年度放暑假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放假和开学时间

小学、初中、普通高中从2016年7月10日开始放暑假，8月31日结束，9月1日（星期四）开学、上课。中专、职校放假和开学安排参照省教育厅有关通知和我市有关规定执行。根据《深圳市

学前教育管理暂行办法》的有关要求，幼儿园放假时间自行确定，开学时间执行《深圳市2016—2017学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校历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有关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中小学要根据省、市教育行政部门的校历安排，认真做好学校期末复习考试和学年总结工作。

（二）放假前，各校（园）须安排时间，按照深圳市中小学校安全教育实验区工作部署，依托深圳市学校安全教育信息化平台（shenzhen.safetree.com.cn），通过主题班会、专题报告会等多种形式，对学生集中进行一次安全宣传教育和假期生活指导，组织开展“2016年平安暑假安全教育专项活动”，重点加强防溺水、防交通事故、防火灾、防中毒、防不法分子侵害、防突遇自然灾害的“六防”教育，切实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护自救能力。暑假期间，学校不得擅自组织学生开展大型集体活动，教师不得私自组织学生外出活动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市教育局《关于切实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课业负担的指导意见》（深教〔2013〕130号），确保学生假期有足够的休息时间和参加锻炼的时间。学校不得组织学生集体上课或以补差、培优等形式变相集体上课，不得动员和组织学生参加社会上各类培训班或补习班。合理控制学生假期作业总量，创新作业形式和评价方式，提倡布置实践性、研究性和选择性作业。加强与学生家长的沟通，指导家长落实家庭教育责任，科学安排

孩子假期的学习和生活，督促孩子注意安全，加强身体锻炼，积极参加家务劳动。

（四）合理安排假期教师的休息和学习，利用假期做好教师培训工作，进一步提升教师队伍素质。

（五）各幼儿园可根据家长需要做好暑假幼儿留园工作。举办留园班的，应报所在区教育局主管部门备案，并合理安排教职工轮休。

（六）暑假期间，各中小学幼儿园要对校舍、教学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，消除安全隐患；加强值班保卫工作，及时报告和快速应对突发事件；认真做好新教材到校工作，提前制定下学年工作计划，确保新学期如期顺利开学。



（联系人：李潇，电话：88125662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深圳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6年7月1日印发
